

限制和禁闭政策

家长/照顾者须知

以下有关身体限制和禁闭的信息供维多利亚州政府学校的学生家长/照顾者使用。

概览

- 所有学生都有权利享有校园安全。
- 学生的权利受到法律和政策保护。
- 学校员工对他们的学生有照顾义务。
- 学校员工享有在安全环境中工作的权利。
- 法律允许学校员工阻止学生做危险的事。
- 法律和政策的差异意味着学校有时不能做那些在家里可以做的事。

建议

什么是身体限制和禁闭

教育及培训部对身体限制的定义是使用身体力量阻止学生移动。

如果一名学校员工抓住一名学生的身体某个部分，使该学生无法移动，这就是身体限制。如果一名学校员工阻拦一名学生的移动，但该学生可以摆脱该学校员工的阻拦，这就不是身体限制。

教育及培训部对禁闭的定义是将一名学生单独留在一个不允许他们离开的房间或区域内。学校内不允许使用特殊的禁闭房间，或其它专为禁闭而建或用于禁闭的区域。学校绝不可以阻止学生离开学生们常用的学校区域。

如果多名学生留在一个房间或区域内，这就不符合禁闭的定义。让学生离开教室、停学或开除学生不属于禁闭。

在校园中使用身体限制和禁闭

学校员工只有在学生正准备伤害自己或其他人，且学校员工没有其它方法来保障他们的安全时，才可以为保护人身安全而使用身体限制和禁闭的方式。这些情况被视为紧急情况。

当危险解除后，学校员工必须尽快停止身体限制和禁闭。

如果学生被禁闭，则学校员工必须全程关注他们。

任何人，包括医生、医疗专业人员、家长/照顾者本人或您的孩子，都不能要求学校员工使用身体限制或禁闭。

身体限制和禁闭不能纳入学生的行为支持计划、安全计划、个人教育计划、或任何有关学生的学习或安全的文件中。

如果您的孩子通过国家残障保险计划（NDIS）获得支持服务，某些在家使用的做法可能不允许在学校使用，因为 NDIS 适用的法律与学校的不同。

如果您的孩子在学校被限制或禁闭，学校会：

- 确保包括您孩子在内的所有人都安全；
- 向您告知发生的事情以及使用身体限制或禁闭的原因；
- 向教育与培训部报告发生的事件；
- 尝试新措施阻止该情况再次发生；
- 与您讨论学校认为可能对您孩子有帮助的方式。

更多信息

如果您想获取有关所发生事件以及教育与培训部关于身体限制和禁闭的政策的信息：

- 请与孩子所在学校的员工联系；
- 浏览教育与培训部网站的“[限制和禁闭政策](#)”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Policy](#)) 页面。

投诉

如果您想投诉在学校发生的身体限制或禁闭事件，请依照以下步骤：

1. 首先与学校对话；
2. 如果您对学校员工的言行不满意，请联系最近的地区办事处；
3. 如果您仍然不满意他们的处理，请联系总部。

所有上述信息都可通过以下网页查阅：<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parents/going-to-school/Pages/school-complaints.aspx>

更多支持

家长热线（Parent Line）：<https://parentline.com.au/>或致电 1300 30 1300

相关政策或建议

儿童安全准则（Child Safe Standards）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teachers/health/childprotection/Pages/safeenviro.aspx>

照顾义务政策（Duty of Care Policy）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spag/safety/Pages/dutyofcare.aspx>

限制和禁闭（Restraint and Seclusion）

<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restraint-seclusion/policy>

感官体验房间（Sensory Rooms）

<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sensory-rooms/policy>

相关法规

《2006 年人权及责任宪章法》（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

<https://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4>

《2005 年儿童身心健康及安全法》（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

<https://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ild-wellbeing-and-safety-act-2005/030>

《2017 年教育及培训改革条例（维州）》（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form Regulations 2017 (Vic)）第 24 条，禁止体罚

《2017 年教育及培训改革条例（维州）》（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form Regulations 2017 (Vic)）第 25 条，因危险而采取限制措施

<https://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statutory-rules/education-and-training-reform-regulations-2017/002>

建议更新日期

2021 年 5 月

适用范围

学校

学校理事会

教育及培训部所有员工

谁确保本文内容正确无误？

行为支持总顾问

电子邮件：restraint.seclusion@education.vic.gov.au